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6號

抗 告 人 徐雪芬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9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並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萬4,400元，利息自到期日按年息16%計算，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6月1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即提出民事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足見其等程序權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依

01 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提供陳述意見機
02 會之必要，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04 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
05 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
06 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債務人之
07 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
08 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9 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
10 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
11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消債條例第28條第
12 1、2項、第4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如債務人
14 雖已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惟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5 算程序，應無礙本票債權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16 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權利行使。

17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
18 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兌付，爰聲請裁定就上
19 開金額其中之27萬8,475元部分，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
21 提出系爭本票、相對人之欠款明細影本為證，原裁定予以准
22 許，於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

23 四、抗告意旨略以：伊已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並已排定於114
24 年8月5日進行調解前置程序，系爭本票已列入更生債權申報
25 範圍之中，相對人明知尚情仍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顯違反
26 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且系爭本票為擔保性質，抗告
27 人至今仍持續履行還款義務，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
28 裁定等語。經查：

29 (一)抗告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之更生事件，目前由臺灣新
30 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4號審理中，尚未經法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

01 抗字卷第25頁)，則抗告人既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
02 程序，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因無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關於
03 相對人應依更生程序行使系爭本票權利規定之適用，本不影
04 響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權利之行使，自難謂原裁定許可強制
05 執行有何違誤之處。況系爭本票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相
06 對人仍須持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有結果，始
07 有受償可能，倘執执行程序進行中，抗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08 生程序，或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裁定保全處分，強
09 制執执行程序亦將因此停止，均不致影響抗告人其他債權人之
10 受償，應無庸在抗告人於更生聲請經法院裁定前，即預慮該
11 裁定結果，而不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取得
12 執行名義。

13 (二)又抗告人稱系爭本票為擔保性質，抗告人至今仍持續履行還
14 款義務，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不符行使時機與正當性云云，
15 核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本院自無從於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
16 之非訟程序中審酌，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賴錦華

24 法官 朱漢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科達